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5 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29.1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3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1,823.62	10,540.20
2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074.81	6,488.90
3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合计		26,098.43	24,229.1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于2026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4,229.1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3,70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2.30万元。假设202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1-9月相应指标的年化数据,分别为7,832.09万元和7,549.74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5年度增长20%;(2)较2025年度持平;(3)较2025年度减少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

8.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假设)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7,000,000
总股本(股)	720,000,000	720,000,000	757,000,000
情景一: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2.09	9,398.50	9,398.5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549.74	9,059.68	9,0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305	0.1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305	0.12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1258	0.12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1258	0.1248
情景二: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2.09	7,832.09	7,832.0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549.74	7,549.74	7,54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088	0.1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088	0.1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1049	0.1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1049	0.1040
情景三:较2025年度减少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2.09	6,265.67	6,265.6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549.74	6,039.79	6,03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870	0.0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870	0.08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0839	0.08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49	0.0839	0.083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改性塑料,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扩展,综合考虑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注重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规范的企业内控制度及完善的激励机制,实现高效管理。公司坚持以“为战略服务,为经营赋能”为原则,打造建设学习型组织,向员工提供O2O(Online To Offline)学习和发展平台,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以适应业务发展;增强团队协作意识,提升团队整体绩效;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潜力,培养领导人才。未来公司还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综上,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塑料空调风叶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空调风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保持技术合作,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投入,建立起了行业唯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风叶类国家授权专利392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298项,外观专利39项。

公司设有材料研发中心,致力于环境友好、低碳环保新型改性材料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以及专家顾问团队,在共混改性、熔融挤出、材料测试与表征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能力和见解。截至2025年10月31日,材料中心已获得37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15项,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材料研发中心建有理化、热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实验室和制样、挤出实验室、注塑实验室等,拥有一大批先进的设备仪器,满足改性塑料和新产品的检测和研究开发需求。材料研发中心不断加大在新型高性能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如高强轻质发泡材料、高强轻质结构材料、隔热气凝胶、功能性胶粘树脂等,成功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材料。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更高性能、更高效节能的产品来提供给客户,为客户带来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项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等荣誉。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获得了佛山市数字化智能示范工厂、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等荣誉;在研发领域,公司获得了广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功能高分子合金(顺威赛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多家“专精特新”企业。

综上,公司具有的雄厚研发力量和优秀技术团队为从事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的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苏、山东、安徽、湖北、湖南、河北以及国外泰国、墨西哥等地设立有二十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包括广东顺德、广东东莞、湖南湘潭、安徽芜湖、安徽合肥、江西南昌、湖北武汉、江苏昆山、江苏太仓、山东青岛、河北邯郸及泰国春武里、墨西哥克雷塔罗在内的海内外十三大生产基地,构建了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化生产和全球运营能力。其中,泰国生产基地聚焦东南亚空调风叶市场、改性材料市场,墨西哥克雷塔罗生产基地则强化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全球布局。公司通过国内外多基地协同,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区域辐射、物流成本、品质控制、资源整合与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形成显著优势。同时,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家电领域,公司与美的、格力、大金、松下、三星、海尔、TCL、海信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长期与全球三大汽车电子门预一级供应商麦格纳、恩坦华、凯毅德合作,终端客户覆盖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欧美车系品牌。

综上,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同时注重使用资金效益,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降低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五)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